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1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駿家

上列聲請人認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及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爰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應據確定終局裁判向本庭提出聲請。本件聲請人未持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